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5 年 03 月 18 日，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组织召开了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2〕56号），根据其环评报告及批复（武环天发〔2022〕56号），主要建设内容是租赁场地 20001m²，建设 3 条生产线，即：1 条路缘石生产线、1 条 U 型槽生产线和 1 条路面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25X5T89001X，有效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原环评中在三条生产线的配料仓、搅拌机出口均安装集气罩，将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三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砂石料配备喷淋设施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成后砂石料均为外购湿料，故未配备喷淋设施；

3、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建成后，由于厂区所在地未建成下水管网，人员入厕依托园区公厕。

4、原环评中生活区设食堂一座，餐饮废水经 1m³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数量较少且为

附近居民，故未设食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原料搅拌粉尘。

①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水泥在进料及出料时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仓顶自带的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②原料搅拌粉尘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1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16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286mg/m³，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372mg/m³，均满

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leq 0.5\text{mg/m}^3$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配料机、水泥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63.5dB（A），4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灰、脱模剂桶、废颜料桶及废机油、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宽沟工业园垃圾清运车运往天祝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除尘器收集灰：水泥筒仓滤芯除尘器灰和原料搅拌工序安装的布袋除尘器的收尘灰，收集灰的产生量 2.66t/a，及时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产生量 0.5t/a，公司将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

(4) 沉淀池底泥：暂未产生。

(5) 废脱模剂桶、废颜料桶：产生量 0.02t/a，由厂家回收利用。

(6) 废机油、废润滑油：厂区设置一座 8m² 危废暂存点。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加强各项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 加强厂区日常洒水降尘管理，防止无组织粉尘超标排放；(3)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温吉欣 刘子生 宋晓勤 吕晓勤

2025 年 3 月 18 日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温吉庆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厂长	温吉庆	15095626661
2	李涵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涵	18993530186
3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09353108
4	刘子生		环评师	刘子生	1660935108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